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2016年7月14日，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加强公司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

公司通过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适用本制度。其中，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三条 投资的原则：

- (一)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三) 公司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按照有关制度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二章 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投资活动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重大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公司总经理为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做出投资决策。

第七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作为具体投资项目的管理部门，应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以及投资行为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九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和调研。

第三章 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标准的投资项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十二条 公司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财务资助、期货投资、外汇交易等投资行为以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应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四章 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的参股子公司，应对新设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参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应对新设公司派出董事、监事，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五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职责：

（一）忠实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所在公司的各项决议，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投资保值增值；



(二) 按所在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依据公司决定, 在所在公司董事会表达公司对相关会议议案的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 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三) 认真阅读所在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所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 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报告;

(四) 《公司法》、所在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监事的其他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 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七条 公司应对派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五章 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参股子公司可以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应对投资项目、对外投资的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具体运作参照公司有关内部审计制度进行。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应执行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报告, 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 并将相应的联络方式向本公司备案。

第七章 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 转让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规划目标、战略调整或获得较高收益时；

(五)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五条 由总经理指派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二十六条 对于在投资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投资项目收益预计严重偏离实际收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以及投资项目条件、资源等要素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09年3月20日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